

山西省商务厅文件

晋商服〔2023〕176号

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23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服务贸易 创新发展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商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各相关机构、企业：

为促进我省服务贸易业务发展，根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2〕3号）和《省级商务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财资函〔2021〕8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就我省2023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支持方向

（一）鼓励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推动服务外包企业开展研发、设计、品牌建设、数字化转型，建立国际（离岸）接包中心和研发中心，取得国际通行的资质认证。鼓励服务外包企业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开展国际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培养引进国际化复合型人才。鼓励培训机构（含大专院校）开展服务外包人才培养。鼓励服务外包企业加快发展国际服务外包业务。

（二）鼓励开展技术出口业务。支持企业通过贸易、投资或经济技术合作方式向境外实施的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专有技术转让或许可等技术转移，以及技术转让或许可合同项下提供的技术服务。

（三）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支持经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资源统筹利用。支持基地及基地内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机构等为服务贸易企业提供共性资源要素支撑、信息共享及云服务、检验检测、知识产权、标准化建设、贸易促进、品牌及宣传推广、法律支撑、专业培训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开展各类有助于服务贸易企业发展的公共服务项目。鼓励重点联系企业开展统计直报。支持参加境内外服务贸易相关的重点国际性展会。

二、资金支持内容及标准

（一）鼓励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

1. 支持企业获取国际资质认证。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支持期

内取得相关国际资质认证证书以及证书升级（更新）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与认证证书相关的认证费、复审费、再认证费以及咨询费，不包括年审监督审核费、维护费等），按照不超过每个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70%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万元，每家企业每个支持期最多可申报5个项目。

2. 支持企业开展新录用员工培训。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支持期内委托各类培训机构或高校对大专以上学历、从事服务外包工作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已缴纳社会保险的新录用员工（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服务外包专业技能岗前培训的，按照不超过其实际发生培训费用的70%给予补助，且不超过4500元/人。

3. 支持企业加强品牌建设。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支持期内成功注册境外服务品牌商标的，按不超过2万元/个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6万元；对获得境内外软件著作权的，按不超过2万元/个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6万元。

4. 支持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对ITO（信息技术外包）企业用于研发目的的开发测试工具和数据库等正版软件的购置费用，对BPO（业务流程外包）企业用于业务流程研发的相关软件和数据库分析模型系统等的购置费用，对KPO（知识流程外包）企业用于研发的数据库使用权等信息服务费，在支持期内所发生的费用，给予每家企业最高50%且总额不超过30万元的支持。

5. 支持企业承接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以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信息管理应用”中审核通过的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金额与提交的涉外收入申报单收汇金额（两者孰低）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2年12月31日前最近一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贴息支持，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6. 支持企业运营维护费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支持期内支出的用于开展服务外包业务的一年期的云资源租赁、专线租赁等费用，按照不超过40%的额度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

（二）鼓励开展技术出口业务

对企业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收汇凭证的技术出口业务，以技术出口的收汇金额（人民币金额）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2年12月31日前最近一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贴息支持。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1. 设备购置费用。支持平台建设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购置费用，包括平台运行必需的计算机、网络设备（含网络安全相关设备）、交换机、服务器、机柜、UPS、电池、空调、网络性能测试仪、存储设备、软件开发和正版软件购买费用、宽带通信设备、配电设备等硬件设施。对符合规定的设备购置费用，在设备购入

成本的 50% 额度内给予支持；对其中符合规定的软件开发费用和正版软件购买费用，按 50% 额度内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最高支持总额不超过 40 万元。

2. 运营维护费用。支持平台运行或开展公共服务所产生的电信、设备租用、房租、运维服务、法律服务、培训、场地、资料等费用。对符合规定的运营维护费用，在实际发生运营维护费用的 50% 额度内给予支持。

3. 统计监测费用。对列入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并按要求报送数据的 211 家服务贸易重点联系企业，每家补助 1 万元。

4. 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对企业参加的《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2022 年组织和参加的展会计划》中服务贸易领域的境内外展会予以支持，其中对境外展会给予企业实际支出的展位费、布展费、场租费、广告宣传费等不超过 70% 的支持，对境内展会给予企业实际支出的展位费、布展费、场租费等不超过 70% 的支持，对 2022 年省政府或省商务厅牵头组织或举办的重大境外展会项目按照 100% 比例给予补助（具体项目另行通知）。每家企业最高支持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三、申报要求

（一）各市商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要做好政策宣传和指导，积极组织项目申报，严格把关，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前将申报情况汇总表（附件 4）和申报材料一式三份连同 PDF

版、Word 版一并报送省商务厅服贸处，**逾期不再接收材料。**

(二) 项目申报单位应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装订有序。对于伪造相关材料，提供虚假发票和虚假材料的项目申报单位，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且三年内不得申报专项资金支持。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支持：项目已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或其他省、市级财政资金同类方向支持的；申报企业近三年在外经贸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统计管理等方面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拖欠应缴财政性资金的；经审议其他不予支持的。

(四) 各市商务局和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应自觉接受商务部、财政部、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和各级审计部门等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项目资金要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联系人：白坤雨 侯彩香

联系电话：0351-4074851

电子邮箱：sxsswtfmc@163.com

- 附件：1. 2023 年度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资金申报指南
2. 2023 年度开展技术出口业务资金申报指南
3. 2023 年度提升公共服务能力资金申报指南

4. 2023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申报情况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2023 年度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资金 申报指南

一、支持内容和方式

支持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发生的服
务外包业务（业务范围见附件 1-1），主要包括：

（一）鼓励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

1. 支持企业获取国际资质认证。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支持期
内取得国际资质认证证书（证书范围见附件 1-2）以及证书升级
（更新）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与认证证书相关的认证费、复审
费、再认证费以及咨询费，不包括年审监督审核费、维护费等），
按照不超过每个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 70% 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
高不超过 30 万元，每家企业每个支持期最多可申报 5 个项目。

2. 支持企业开展新录用员工培训。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支持
期内委托各类培训机构或高校对大专以上学历、从事服务外包工
作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已缴纳社会保险的新录用员工（不
包括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服务外包专业技能岗前培训的，按照不
超过其实际发生培训费用的 70% 给予补助，且不超过 4500 元/人。

3. 支持企业加强品牌建设。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支持期内成

功注册境外服务品牌商标的，按不超过 2 万元/个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 6 万元；对获得境内外软件著作权的，按不超过 2 万元/个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 6 万元。

4. 支持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对 ITO（信息技术外包）企业用于研发目的的开发测试工具和数据库等正版软件的购置费用，对 BPO（业务流程外包）企业用于业务流程研发的相关软件和数据库分析模型系统等的购置费用，对 KPO（知识流程外包）企业用于研发的数据库使用权等信息服务费，在支持期内所发生的费用，给予每家企业最高 50%且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支持。

5. 支持企业承接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以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信息管理应用”中审核通过的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金额与提交的涉外收入申报单收汇金额（两者孰低）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支持期内最后一期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贴息支持，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6. 支持企业运营维护费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支持期内支出的用于开展服务外包业务的一年期的云资源租赁、专线租赁等费用，按照不超过 40%的额度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

二、申请条件

1. 申报单位为山西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登记

备案、依法纳税的经营者。

2. 申请企业应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按时填报服务外包相关报表。

3. 以商务部服务外包信息管理应用系统核准的 2022 年度服务外包执行额为依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执行额不低于 10 万美元。

4. 服务外包培训机构必须具有教育或人社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办学资质证书。

三、申请材料

(一) 基本材料

1. 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山西省 2023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开展服务外包业务情况，申请项目执行或完成情况等；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服务外包业务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4. 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2023 年山西省_____项目资金申请承诺书》（附件 1-3）；

5.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项目申请汇总表（附件 1-4）；

6. 规定期内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年度收入明细表及证明材料；

包括合同、收汇凭证及涉外收入申报单复印件、记账凭证、服务费收入发票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二）专项材料

1. 国际资质认证

- （1）国际资质认证支持申请表（附件 1-5）；
- （2）国际资质认证证书复印件；
- （3）认证/评估合同或升级服务合同（复印件）；
- （4）付款凭证及发票（复印件）。

2. 员工培训

- （1）员工培训支持申请表（附件 1-6）；
- （2）劳动合同复印件；
- （3）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
- （4）培训机构资质证明复印件；
- （5）培训合同复印件；
- （6）付款凭证及发票复印件。

3. 品牌建设

- （1）品牌建设申请表（附件 1-7）；
- （2）品牌商标注册证书或软件著作权注册证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4. 开展研发活动

- （1）开展研发活动支持申请表（附件 1-8）；

(2) 购买合同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3) 付款凭证及发票复印件。

5. 服务外包业务贴息

服务外包业务贴息支持申请表（附件 1-9）。

6. 运营维护

(1) 运营维护支持申请表（附件 1-10）；

(2) 云资源和专线租赁合同复印件；

(3) 付款凭证及发票复印件。

四、材料要求

1. 每页须加盖公章；

2. 须有封面、目录页及页码，并使之对应；

3. 以 A4 纸双面打印，按顺序排版，左侧胶装成册，并加盖骑缝章；

4. 所有资金金额以万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5. 以上申报材料需提供纸质版一式三份和 PDF 版、Word 版。

服务外包业务范围

信息技术外包 (ITO)	信息技术研发服务	软件开发服务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服务
		测试服务
		电子商务平台服务
		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服务
		其他信息技术研发服务
	信息技术运营和维护服务	信息技术运营和维护服务
		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
		其他运营和维护服务
	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发应用服务	云计算服务
		人工智能服务
		区块链技术服务
其他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发应用服务		
业务流程外包 (BPO)	内部管理服务	人力资源管理服务
		财务与会计管理服务
		法律流程服务
		其他内部管理服务
	业务运营服务	互联网营销推广服务
		呼叫中心服务
		金融后台服务
		供应链管理服务
		采购外包服务
		其他业务运营服务
	维修维护服务	交通工具维修维护服务
		工程机械维修维护服务
		医疗设备维修维护服务
		其他精密设备维修维护服务

知识流程外包 (KPO)	商务服务	知识产权服务
		大数据服务
		管理咨询服务
		检验检测服务
		其他商务服务
	设计服务	工业设计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
		文化创意服务
		服务设计服务
		其他技术服务
	研发服务外包	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服务
		新能源技术研发服务
		其他研发服务

服务外包企业取得国际通行的资质 认证范围

1. 软件能力成熟程度型认证（CMM）
2.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认证（CMM(1)）
3. 人力资源成熟度模型（PCMM）
4. 信息安全管理（ISO27001/BS7799）
5. IT 服务管理（ISO20000）
6. 服务机构控制体系认证（SOC1）
7. 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认证（AAALAC）
8.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
9. 信息技术基础架构库规范（ITIL）
10. 客户服务提供商标准（COPC）
11. 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认证（SWIFT）
12.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ISO9001）
13. 业务连续性管理标准（ISO22301）
1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15. 能源管理体系标准（ISO50001）
1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17. 客户中心能力成熟度模型认证 (CC-CMM)
18. 支付卡行业数据安全标准 (PCI DSS)
19. 实验室管理标准 (ISO17025)
20.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ITSS)
21. 汽车电子功能安全标准 (ISO26262)

2023 年山西省_____项目资金申请承诺书

我单位（全称）_____确信已详细阅读《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并知晓申报所应符合的条件及全部限制性要求，此次申报的所有项目均严格遵照该指南规定并满足所有申请条件，若出现违反下述承诺的情形，我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

1. 本次项目资金申请没有出现违反法律及有关保密规定的内容，申报资料经过我单位认真核对，保证资料中所提供的文件、单证及证明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合法和有效的，资料反映的内容属实，提供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2. 我单位近三年在外经贸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统计管理等方面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3. 如果该申报项目获得资助，我单位将严格遵照国家财经制度和项目管理规定使用资金，并接受各级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4

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项目申请汇总表

序号	类型	申请金额（万元）
1	国际资质认证	
2	员工培训	
3	品牌建设	
4	开展研发活动	
5	服务外包业务贴息	
6	运营维护	
共计		

附件 1-5

国际资质认证支持申请表

序号	资质认证名称	认证机构	实际支出 (万元)	申请金额 (万元)	备注
合计申请金额 (万元)					

附件 1-6

员工培训支持申请表

序号	员工姓名	联系手机 (必填项)	授训机构	身份证号	学历	劳动合同 签订时间	培训费用 (元)	社保单号	被培训人员 本人签名
合计金额 (万元)					申请金额 (万元)				

说明：1..本表人员顺序应和社保单（发票）清单顺序及纸质材料装订顺序一致（同一个人的资料如学历证明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放在一起）；

2. 本表需要被培训人员本人签名，对应社保单（发票）为多人一张的可以自行编号。

附件 1-7

品牌建设申请表

序号	品牌名称	授予机构	获得时间	备注
合计申请金额（万元）				

附件 1-9

服务外包业务贴息支持申请表

序号	合同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年度执行金额 (万元)	收汇凭证编号	涉外收入申报单编号
1						
2						
3						
4						
合计年度执行金额 (万元)				合计申请金额 (万元)		

2023 年度开展技术出口业务资金申报指南

一、支持内容和方式

对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收汇凭证的技术出口业务，以技术出口的收汇金额（人民币金额）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最近一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给予贴息支持。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申请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山西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登记备案、依法纳税的经营者；

（二）申请企业应在商务部“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贸易管理信息应用）中登记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实际出口额；

（三）以商务部技术贸易管理信息应用系统为依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技术出口不低于 10 万美元。

三、申报材料

（一）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山西省 2023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开展技术出口业务情况，申请项目执行或完

成情况，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无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同一项目未申请或享受其他财政资金等；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服务贸易业务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四）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2023 年山西省_____项目资金申请承诺书》（附件 2-1）；

（五）技术出口贴息申请表（附件 2-2）；

（六）技术出口合同复印件；

（七）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书和技术出口合同数据表复印件；

（八）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复印件、涉外收入申报单复印件等，涉及专利权转让的单位须提供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复印件。

四、材料要求

1. 每页须加盖公章；

2. 须有封面、目录页及页码，并使之对应；

3. 以 A4 纸双面打印，按顺序排版，左侧胶装成册，并加盖骑缝章；

4. 所有资金金额以万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5. 以上申报材料需提供纸质版一式三份和 PDF 版、Word 版。

2023 年山西省_____项目资金申请承诺书

我单位（全称）_____确信已仔细阅读《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并知晓申报所应符合的条件及全部限制性要求，此次申报的所有项目均严格遵照该指南规定并满足所有申请条件，若出现违反下述承诺的情形，我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

1. 本次项目资金申请没有出现违反法律及有关保密规定的内容，申报资料经过我单位认真核对，保证资料中所提供的文件、单证及证明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合法和有效的，资料反映的内容属实，提供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2. 我单位近三年在外经贸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统计管理等方面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3. 如果该申报项目获得资助，我单位将严格遵照国家财经制度和项目管理的规定使用资金，并接受各级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2

技术出口贴息申请表

序号	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书号	技术出口合同号	技术出口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美元)	支持期内技术 出口收汇额 (美元)	申请金额 (万元)
合计申请金额 (万元)						

2023 年度提升公共服务能力资金申报指南

一、支持内容和方式

支持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发生的服务贸易相关业务，主要包括：

（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1. 设备购置费用

支持平台建设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购置费用，包括平台运行必需的计算机、网络设备（含网络安全相关设备）、交换机、服务器、机柜、UPS、电池、空调、网络性能测试仪、存储设备、软件开发和正版软件购买费用、宽带通信设备、配电设备等硬件设施。对符合规定的设备购置费用，在设备购入成本的 50% 额度内给予支持；对其中符合规定的软件开发费用和正版软件购买费用，按 50% 额度内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最高支持总额不超过 40 万元。

2. 运营维护费用

支持平台运行或开展公共服务所产生的电信、设备租用、房租、运维服务、法律服务、培训、场地、资料等费用。对符合规定的运营维护费用，在实际发生运营维护费用的 50% 额度内给予支持。

原则上每个平台运营维护费用支持年限不超过三年，每年支持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二) 重点联系企业统计监测

对列入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服务贸易重点联系的 211 家企业，每家补助 1 万元。企业名单见《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做好服务贸易重点联系企业统计监测工作的通知》（晋商服函〔2023〕10 号）。

(三) 重点国际性展会

对企业参加的《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2022 年组织和参加的展会计划》中服务贸易领域的境内外展会予以支持，其中对境外展会给予企业实际支出的展位费、布展费、场租费、广告宣传费等不超过 70%的支持，对境内展会给予企业实际支出的展位费、布展费、场租费等不超过 70%的支持，对 2022 年省政府或省商务厅牵头组织或举办的重大境外展会项目按照 100%比例给予补助（具体项目另行通知）。每家企业最高支持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以上各类项目已通过其他途径获得过政府财政资金支持，不再重复给予支持。

二、申请条件

(一) 申报单位为山西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登记备案、依法纳税的经营者。

(二) 经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及基地内企

事业单位、机构等建设的公共服务平台。申报主体须符合以下条件：

1. 注册在基地内的企事业单位、机构；

2. 具有为所在基地建设及相关服务贸易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

3. 具有专业的公共服务团队，且有相关人员缴纳社保记录；

（三）企业应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按时填报服务贸易统计相关报表。

三、申请材料

（一）基本材料

1. 由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山西省 2023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开展服务贸易业务情况，申请项目执行或完成情况，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无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同一项目未申请或享受其他财政资金等；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服务贸易业务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4. 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2023 年山西省_____项目资金申请承诺书》（附件 3-1）；

（二）专项材料

1.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 (1)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申请表（附件 3-2）；
- (2) 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 (3) 付款凭证及发票复印件。

2. 重点联系企业统计监测

- (1) 重点联系企业统计监测填报信息表（附件 3-3）；
- (2) 商务部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系统录入信息截图。

3. 重点国际性展会

- (1) 参加重点国际性展会支持申请表（附表 3-4）；
- (2) 展位、布展、广告等相关合同复印件；
- (3) 付款凭证及发票复印件；
- (4) 展会活动的照片和影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展区、洽谈会、现场和实物等）。

四、材料要求

1. 每页须加盖公章；
2. 须有封面、目录页及页码，并使之对应；
3. 以 A4 纸双面打印，按顺序排版，左侧胶装成册，并加盖骑缝章；
4. 所有资金金额以万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5. 以上申报材料需提供纸质版一式三份和 PDF 版、Word 版。

2023 年山西省_____项目资金申请承诺书

我单位（全称）_____确信已仔细阅读《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并知晓申报所应符合的条件及全部限制性要求，此次申报的所有项目均严格遵照该指南规定并满足所有申请条件，若出现违反下述承诺的情形，我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

1. 本次项目资金申请没有出现违反法律及有关保密规定的内容，申报资料经过我单位认真核对，保证资料中所提供的文件、单证及证明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合法和有效的，资料反映的内容属实，提供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2. 我单位近三年在外经贸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统计管理等方面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3. 如果该申报项目获得资助，我单位将严格遵照国家财经制度和项目管理的规定使用资金，并接受各级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2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申请表

序号	类别	支出内容	金额（万元）
合计			

注：类别请选择填写：

1. 设备购置费用；
2. 运营维护费用。

附件 3-3

重点联系企业统计监测填报信息表

序号	填报时间	填报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附件 3-4

参加重点国际性展会支持申请表

展会名称	支出内容	金额（万元）

注：支出内容填写：展位费、布展费、场租费、广告宣传费、入场费等。

附件 4

2023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申报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申报类项	申报金额（万元）

注：1. 此表由各市商务局和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填写；

2. 申报类项选择填写鼓励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鼓励开展技术出口业务或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